



菸害防制法相關法規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目 錄

一、菸害防制法及相關辦法.....	3
1. 菸害防制法 98.1.11 施行.....	3
2.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7
3.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8
4. 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	9
5.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	10
6.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	15
7.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	20
二、新舊法規對照表.....	3
1. 菸害防制法對照表.....	3
2.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對照表.....	10
三、其他相關法規.....	12
1. 菸酒管理法.....	12
2. 菸酒稅法.....	20
3. 學校衛生法.....	24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7

一、菸害防制法及相關辦法

1. 菸害防制法 98.1.11 施行

86年3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8600065390號令公布

89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940號令修正

96年7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9641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 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 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 五、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第4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五百元。
-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但每次調整幅度以平均菸品零售價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且調整後金額加計菸品應徵稅額之總額不得逾平均菸品零售價之百分之八十。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於本法通過後三個月內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5條 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第6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

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

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第 10 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孕婦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3 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第 14 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第 17 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

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第 18 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第 20 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 21 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第六章 罰 則

第 23 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4 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5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6 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第 27 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28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32 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第 33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34 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

2.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60700565 號令、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60351599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計算並徵收之。

第三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用於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以受輔導與照顧者因配合本法之施行，致無法繼續從事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與菸草種植相關之工作，且其配合確符本法之立法目的，防制菸害發生者為限。

第四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百分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百分之九十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 二、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之用。
- 三、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之用。
- 四、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之用。
- 五、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供前條第一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並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
- 二、供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並納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 三、供前條第四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內政部，並納入社會福利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 四、供前條第五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相關業務。
- 五、供前條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納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由各受分配機關公告要點為之。

第六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會計事務之處理，由各受分配機關就其受分配之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於本法第四條施行時尚未分配之餘額，改依本辦法分配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第四條施行之日施行。

3.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戒菸教育，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

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

一年內再違反之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得延長前項時數。

第三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第四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第五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4. 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署授國字第 0970700040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或獎勵對象，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提供戒菸服務之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為限。

第三條 戒菸服務之補助，得包括提供戒菸服務所需之藥物、心理諮商、行為治療、其他足以協助戒菸之方式或併用多種方法者。

前項補助，得採全部或部分補助方式為之。

第四條 辦理戒菸服務成效優良者之獎勵，得採下列方式：

- 一、以媒體或活動公開表揚。
-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
- 三、發給獎勵金。
- 四、其他獎勵方式。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或獎勵，得以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等方式為之。

第六條 經核定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如發現其有虛偽、提供不實資料或挪用補助、獎勵經費等情事，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補助或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5.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署授國字第 0970700170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健康警示之標示

第二條 菸品容器應標示之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以下稱健康警示),組別及樣式如附圖。

第三條 菸品容器正反面積最大外表明顯位置處,應標示同一組別不同樣式之健康警示。同一年度產製之同一品項菸品,應以同一組別之不同健康警示樣式平均使用標示之。

第四條 長方體之紙菸菸品容器,健康警示應標示於最大外表面接近菸品容器開口之區域。

非屬長方體之各類菸品容器,得依附圖各組健康警示比例,標示於其最大外表正反面任一區域。

第五條 健康警示之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案等比例直接以彩色印製,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

二、菸品容器開啟後,消費者仍能清楚辨識健康警示。

第六條 紙菸以外之菸品,得以印有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易毀損之健康警示標籤,黏貼於其容器上標示之。

第三章 尼古丁焦油含量及其檢測

第七條 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限制如下: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每支之尼古丁,不得超過一點二毫克;每支之焦油,不得超過十二毫克。

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後,每支之尼古丁,不得超過一毫克;每支之焦油,不得超過十毫克。

第八條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方法為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構),應於檢測完成後,將檢測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章 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

第十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但無法依第八條規定檢測尼古丁、焦油含量之紙菸以外之菸品,應標示「本菸品燃燒後含尼古丁及焦油」。

前項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尼古丁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焦油含量,標示至個位數。

前項標示之末位數,均以其次一位依四捨五入法為之。

第十一條 前條標示方式如下:

一、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

二、紙菸以外之菸品所使用之容器,因其材質或性質而使直接印製顯有困難者,得將印有尼古丁及焦油標示之標籤,以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易毀損之方式,牢固黏貼標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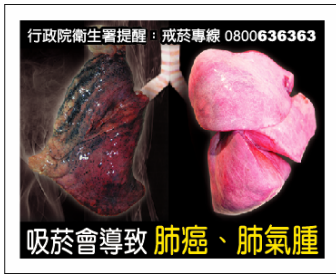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製造或輸入之菸品，於本辦法施行後，應依本辦法規定標示或以標籤黏貼本辦法規定之標示後，始得展示或販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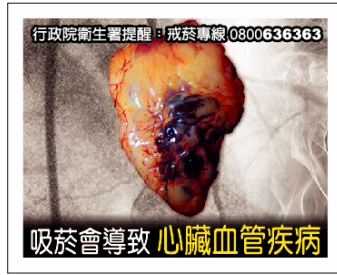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附圖

第一組 (1.24 : 1)



1-1



1-2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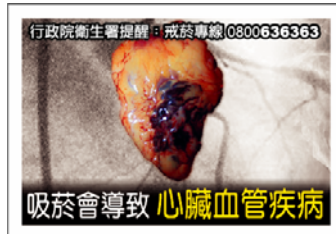


1-6

第二組 (1.42 : 1)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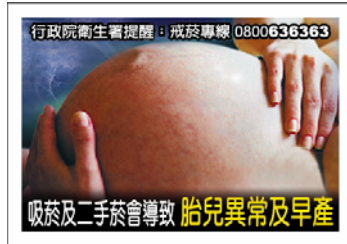
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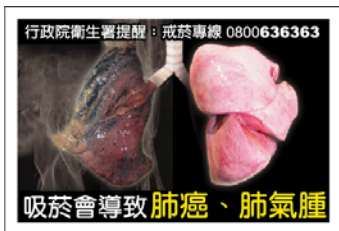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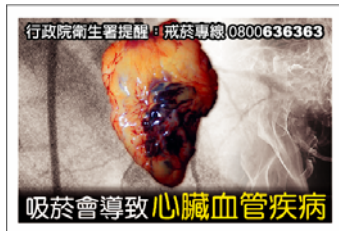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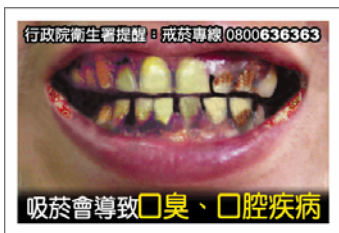
第三組 (1.47 : 1)



3-1



3-2



3-3



3-4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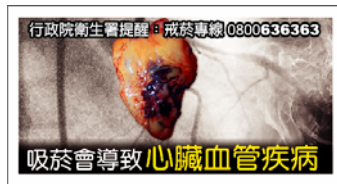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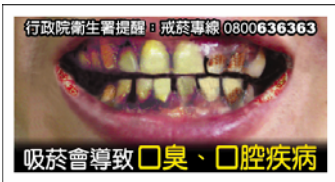
第四組 (1.87 : 1)



4-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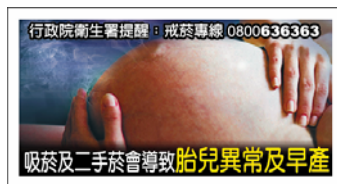
4-3



4-4



4-5



4-6

6.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總說明

按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關於供公眾消費場所及老人福利機構等設置室內吸菸室時，其面積、設施及設置等之辦法。行政院衛生署爰就關於室內吸菸室之定義、面積、設施、設置、稽核、處罰及其他相關規定加以規範。經考量防制菸害之立法目的，及國內關於建築、消防、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現行規範之標準，同時參酌國外如英格蘭公共衛生二〇〇七年無菸（除外條款及交通工具）條例、加州勞工法第 6404.5 條-禁止工作場所吸菸及法國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2006-1386 號令修訂公共場所禁止吸菸規定修正條文第 3511-3 條 - 第 L-3511-2 條等外國立法例，訂定本辦法共十條，其規範要旨如下：

- (一) 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適用對象及面積比例之限制。(第二條)
- (三) 半戶外開放空間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 吸菸室用途之限制。(第四條)
- (五) 吸菸室獨立隔間之規定。(第五條)
- (六) 吸菸室獨立空調之規定。(第六條)
- (七) 應標示事項。(第七條)
- (八) 吸菸室使用之限制。(第八條)
- (九) 設置及變更設施之檢查。(第九條)
- (十) 施行日期。(第十條)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以下簡稱室內場所)及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得設置室內吸菸室(以下簡稱吸菸室)，其單一吸菸室之面積以六平方公尺以上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限，且其所有吸菸室總面積不得逾該室內場所或機構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p>	<p>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場所得例外設置室內吸菸室者，其室內吸菸室之設置，須遵守本辦法之規範，爰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另因面積過大或過小之吸菸室，其氣流不易受到控制，易影響菸害防制之效果，故吸菸室面積應予限制，方能發揮吸菸室之功能，有效阻絕菸煙飄散至非吸菸區。另為避免同一建築物內之設置過多吸菸區，造成菸煙飄散情況惡化，影響非吸菸者之權益，無法達成本法防制菸害之立法目的，故參考法國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2006-1386 號令修訂公共場所禁止吸菸規定對於室內吸菸室面積限制之規定，爰規定本條。</p>
<p>第三條 餐飲場所內同一樓層未設牆壁或直接對外之開口面積達其總牆面面積四分之一以上，且通風良好者，得認定為半戶外開放空間，不受本辦法吸菸室設置規定之限制。</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後段，餐飲場所之半戶外開放空間例外許可吸菸，故必須區分室內場所中之半戶外開放空間究所指，爰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九年八月台七十九勞安三字第二〇〇七七號函復台灣省政府勞工處「釋復關於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室內作業場所』疑義」之解釋令之意旨，已摘其部分面積之比例以及通風是否良好作為判斷依據。</p>
<p>第四條 吸菸室，不得為吸菸以外之用途。</p>	<p>為避免不吸菸者及營業場所工作人員暴露於二手菸，規範室內吸菸室僅供吸菸之用途，除清潔或維護外，不得於其內提供任何服務，爰規定本條。</p>
<p>第五條 吸菸室之獨立隔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屋頂（或天花板）、地板及四壁(水泥牆面、隔板或其他建材)與其他室內空間區隔。 二、用於隔間之材料需為不透氣、防火之建材，且不得有鏤空致菸煙逸出之設計，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三、人員出入口須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除人員出入時外，不得開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吸菸室須為獨立隔間，且必須與其他室內空間有明顯區隔，防止菸煙四處逸散至其他區域，爰規定本條第一款。 二、吸菸室材質必須符合消防法令之要求，且不得有鏤空致菸煙逸出之設計，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爰規定本條第二款。 三、依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有關設置室內吸菸室之研究報告指出，人員進出口若不採自動封閉或採推拉式門，則菸煙將從人員進出口散逸至其他非吸菸區室，爰規定本條第三款。

<p>第六條 吸菸室之獨立空調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專用連接至室外空間之進氣與排氣管線，且與任何其他室內空間、空調或通風系統之設備不相通連。 二、室內壓力相對於外部氣壓需為負壓，且達〇·八一六毫米水柱（八Pascal）以上。 三、室內通風量，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且每小時需提供該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 四、室內排煙口，應距離該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出入口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吸菸室須有獨立空調，防止吸菸室內之菸煙透過空調系統飄散至其他室內場所，且獨立空調必須具備獨立進排氣管線且不得與其他室內場所相通連，爰規定本條第一款。 二、依現行負壓隔離病房之研究，隔離病房之負壓為八帕斯卡(Pascal)時，始能有效防止室內氣體外洩。且設計施工上均為現行技術所能達成，亦不致使其內人員感到不適，爰規定本條第二款。 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〇二條規定吸菸室之通風，通風量需達每平方公尺地板面積每小時二十立方公尺，惟依本署委託有關設置室內吸菸室之研究報告及香港相關法規，室內吸菸室每小時至少需提供該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之新鮮空氣方能保障其內人員健康，依此數據換算之通風量為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爰規定本條第三款。 四、吸菸室之排煙口，直接排放有害健康之菸煙，故若距離建築物或其他依法禁止吸菸之場所過近，將無法達成本法禁止二手菸害之立法目的，爰參酌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對州屬建築物吸菸室查核規則，以及我國目前現狀，規定排氣口對上揭區域至少需距離5公尺，爰規定本條第四款。
<p>第七條 吸菸室之入口應以中文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場所除吸菸室外，禁止吸菸。 二、吸菸有害健康之警語與戒菸相關資訊。 三、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進入。 四、第九條所定檢查合格之證明(附表)。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標示之文字，其字體長寬各不得小於二公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室內吸菸室應有明顯標示，以免他人誤入；另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孕婦及未滿十八歲之人禁止吸菸，且吸菸確實有礙健康，宜鼓勵吸菸者戒菸，爰規定第一項。 二、為使一般民眾清晰辨識本條所定之標示與告示文字，字體須符合一定之大小，爰規定第二項。

<p>第八條 吸菸室於清潔或維護開始前及完成後一小時內不得使用，並應於停止使用期間，持續維持其獨立空調之運轉。</p>	<p>參考法國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2006-1386號令修訂公共場所禁止吸菸規定修正條文第3511-3條-第L-3511-2條：「室內吸菸室之清潔維護在空氣未經通風交換之前不得進行，且於清潔維護工作完成後至少一小時內不得有人使用。」之規定，該限制係分別為保護清潔人員免於殘留之二手菸害，及為避免清潔劑與菸煙成分相互作用致影響健康，爰規定本條。</p>
<p>第九條 吸菸室之設置或變更設施，應經領有相當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人員檢查合格發給證明，始得使用。 前項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合格證明，其有效期為二年。</p>	<p>室內吸菸室之規範涉及專業，其設置需經適當專業人員認證，並將認證結果或標章置放於室內吸菸室之進出口明顯處所。另為確保室內吸菸室之效能，應定期檢查之，爰規定本條。</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 _____ 室內吸菸室設置檢查合格表

受檢查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檢查場所地址			
設置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檢查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證照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1. 面積未超過三十五平方公尺且未小於六平方公尺			
2. 面積未超過場所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3. 為獨立隔間			
4. 具有獨立空調系統			
5. 人員進出口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			
6. 負壓達○·八一六毫米水柱(八Pascal)以上			
7. 通風量達每平方公尺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以上(使每小時能提供該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			
8. 室內吸菸室之排煙口,應距離該建築物之出入口、其他建築物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			
整 體 檢 查 結 果			

設置人 簽章： _____

檢查人 簽章： _____

7.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於販賣菸品場所（以下簡稱販賣場所）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或其外觀、顏色、大小或材質近似菸品容器之包裝盒、罐、圖像或其他物品者（以下簡稱菸品展示），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販賣場所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下列意旨之警示文字，且其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三公分：

- 一、吸菸有害健康。
- 二、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 三、本場所不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 四、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 五、不得強迫、誘使孕婦吸菸。

前項警示文字應與附圖或任一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合併標示。

前二項警示圖文，應固定附著於菸品展示處，使消費者清楚可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

第四條 菸品展示方式如下：

- 一、菸品展示應距離地面一點三公尺以上，且距離結帳櫃檯二公尺以上。但於服務人員之櫃檯後方為菸品展示者，不在此限。
- 二、同一販賣場所之菸品展示總面積不得超過二平方公尺。
- 三、同一品項之菸品展示，以所販賣最小單位菸品之最大表面為限。
- 四、菸品展示以不正對販賣場所外之不特定人為限。但菸品展示正面距場所外部二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五、所展示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應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

營業面積小於六平方公尺或為固定式攤販之販賣場所，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五條 單一營業人經營之販賣場所，以設一菸品展示處為限。但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大型綜合營業場所，其總營業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逾三千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菸品展示處或增加二平方公尺以下之菸品展示面。

前項但書之單一營業人，以實際經營者認定之，並應備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總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同一平面之菸品展示面面積，以距離最遠之二單位為對角線所形成之四方形計算之，該平面範圍內未展示之空間不得扣除之。
- 二、菸品展示面如有多個平面者，應依前款計算方式，加總計算之；如非平面者，應以總表面積計算之。
- 三、紙菸以外之菸品如存放於防潮器具中展示者，該防潮器具之展示面應依前二款方式，加總計算之。

第七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條及前條之規定：

- 一、單一營業人經營專賣菸酒及其相關用品之販賣場所。
- 二、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域內，以獨立區隔空間供專賣菸酒及其相關用品者。

第八條 販賣場所不得以電子螢幕、動畫、移動式背景、聲音、氣味、燈光或其他引人注意之方式為菸品展示。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附圖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意旨文字合併標示)



附圖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意旨文字合併標示)



附圖三：(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意旨文字合併標示)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說明

為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國民健康，依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金設置之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基金存管及運用方式。（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本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第八條）
- （六）本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方式。（第九條）
- （七）本基金賸餘之處理原則。（第十條）
- （八）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 （九）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第十二條）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特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設置之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健康照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衛生署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二、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受贈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工作支出。 二、辦理戒菸服務、菸品成分監測、菸害相關防制宣導教育、稽查取締、人員培訓、研究調查及國際交流等菸害防制相關支出。 三、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保健及國際交流等衛生保健相關支出。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辦理之。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存管方式。	
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	本基金之運用方式。	

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本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方式。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以累積賸餘處理。	本基金賸餘處理原則。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十四條之施行日期，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 第一條 為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特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健康照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衛生署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 二、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受贈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工作支出。
 - 二、辦理戒菸服務、菸品成分監測、菸害相關防制宣導教育、稽查取締、人員培訓、研究調查及國際交流等菸害防制相關支出。
 - 三、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保健及國際交流等衛生保健相關支出。
 -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 五、其他有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辦理之。
-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

券。

第 八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十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以累積賸餘處理。

第 十一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二、新舊法規對照表

1. 菸害防制法對照表

96 年 7 月 11 日 公布 條文 (修正)	86 年 3 月 19 日 公布 條文 (現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u> 二、 <u>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u> 三、 <u>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u> 四、 <u>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u> 五、 <u>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u>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 <u>菸品：指以菸草為原料加工製成之捲菸、雪茄、菸絲、鼻菸、嚼菸及其他菸草製品。</u> 二、 <u>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u> 三、 <u>菸品容器：指包裝菸品之盒、罐或其他容器等。</u>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有關機關之職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之。</u>
(刪除)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辦理菸害防制有關業務。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第二章 菸品之管理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五百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96年7月11日公布條文(修正)	86年3月19日公布條文(現行)
<p>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p> <p>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p> <p>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p> <p>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但每次調整幅度以平均菸品零售價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且調整後金額加計菸品應徵稅額之總額不得逾平均菸品零售價之百分之八十。</p> <p>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於本法通過後三個月內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p> <p>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p> <p>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p> <p>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p>
<p>(刪除)</p>	<p>第六條 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菸品，不得輸入、製造或販賣。</p>
<p>第六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p> <p>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語。</p> <p>前項健康警語及其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p> <p>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p>

96年7月11日公布條文(修正)	86年3月19日公布條文(現行)
<p>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u>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最高含量及其檢測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p> <p>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p> <p>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p> <p>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p> <p>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u>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u>為宣傳。</p> <p>二、<u>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u>為宣傳。</p> <p>三、<u>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u>。</p> <p>四、<u>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u>。</p> <p>五、<u>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u>。</p> <p>六、<u>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u>。</p> <p>七、<u>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u>為宣傳。</p> <p>八、<u>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u>為宣傳。</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p>	<p>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p> <p>二、<u>以折扣方式</u>為宣傳。</p> <p>三、<u>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但隨菸附送菸品價格四分之一以下之贈品，不在此限。</u></p> <p>四、<u>以菸品作為銷售其他物品之贈品或獎品</u>。</p> <p>五、<u>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u>。</p> <p>六、<u>以菸品單支、散裝或包裝分發</u>。</p> <p>七、<u>以菸品品牌名稱贊助或舉辦體育、藝術或其他活動</u>。</p> <p>八、<u>以菸品品牌名稱舉行或贊助品嚐會、演唱會及演講會</u>。</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u>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者以雜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以每年刊登不超過一百二十則為限，且不得刊登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雜誌。</u> <u>菸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以其公司名義贊助或舉辦各項活動。但不得在活動場所為菸品之品嚐、銷售或進行促銷活動</u>。</p>
<p>第十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u>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u>；<u>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u>，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p>	<p>第十條 <u>於銷售菸品之場所內展示菸品、招貼海報或以文字、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菸品者</u>，非屬前條之促銷或廣告。</p>

96年7月11日公布條文(修正)	86年3月19日公布修文(現行)
<u>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 <u>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u>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三章 少年及兒童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u>孕婦亦不得吸菸。</u> 父母、 <u>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u>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第十三條 <u>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u> <u>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u>	第十二條 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十五條 <u>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u> <u>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u> <u>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u> <u>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u> <u>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u> <u>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u> <u>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u> <u>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u> <u>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u> <u>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u> <u>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u> <u>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u>	第十三條 左列場所不得吸菸： 一、圖書室、教室及實驗室。 二、表演廳、禮堂、展覽室及會議廳(室)。 三、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 四、 <u>民用航空器、客運汽車、纜車、計程車、渡船、電梯間、密閉式之鐵路列車、捷運系統之車站、車廂及其他各種密閉式之公共運輸工具。</u> 五、托兒所、幼稚園。 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殘障福利機構。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局之營業場所。 八、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 前項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96年7月11日公布條文(修正)	86年3月19日公布條文(現行)
<p><u>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u></p> <p><u>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u></p> <p><u>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u></p> <p><u>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u></p> <p><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u></p> <p><u>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u></p> <p><u>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u></p> <p><u>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u></p> <p><u>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u></p> <p><u>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u></p> <p><u>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u></p> <p><u>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u></p>	<p><u>第十四條 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u></p> <p><u>一、學校、社教館、紀念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u></p> <p><u>二、歌劇院、電影院及其他演藝場所。</u></p> <p><u>三、觀光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u></p> <p><u>四、非密閉式之鐵路列車及輪船。</u></p> <p><u>五、車站、港口、機場之售票室及旅客等候室。</u></p> <p><u>六、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u></p> <p><u>七、社會福利機構。</u></p> <p><u>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u></p> <p><u>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u></p>
<p><u>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u></p> <p><u>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u></p>	
<p><u>第十八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u></p> <p><u>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u></p>	<p><u>第十五條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政府機關主管、公營事業、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並得予勸阻。</u></p>
<p><u>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u></p>	<p><u>第十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場所之禁菸及吸菸區(室)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u></p>
<p>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p>	<p>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p>

96年7月11日公布條文(修正)	86年3月19日公布條文(現行)
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十七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諮詢服務。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提供諮詢服務機構，應訂定獎勵辦法。
第二十二條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第十九條 在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中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第二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或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製造、輸入或販賣者限期收回改正；逾期不遵行者，停止其製造或輸入六個月至一年；違規之菸品並沒入銷燬之。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三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輸入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 廣告業者或傳播媒體業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接受戒菸教育。 前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6年7月11日公布條文(修正)	86年3月19日公布條文(現行)
<p>，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u>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十九條</u> 違反<u>第十三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p> <p>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u>第三十一條</u> 違反<u>第十五條</u>第一項或<u>第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經依第十五條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p>
(刪除)	<p>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p>	
<p><u>第三十三條</u>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停止製造、輸入或販賣，由主管機關處分後，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三十四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刪除)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u>第三十五條</u>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2.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對照表

96 年 10 月 日修正公布(衛生署)	95 年 2 月 16 日公布(財政部)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酒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二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計算並徵收之。	第三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來源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徵金額，其應徵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第三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用於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以受輔導與照顧者因配合本法之施行，致無法繼續從事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與菸草種植相關之工作，且其配合確符本法之立法目的，防制菸害發生者為限。	第四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用途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 二、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 三、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 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 五、防治菸品稅捐逃漏。 六、中央與地方之社會福利。
第四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百分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百分之九十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二、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之用。 三、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之用。 四、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之用。 五、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以百分之九十供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之社會福利、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供前條第一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並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 二、供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並納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三、供前條第四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內政部，並納入社會福利基金辦理相關	第六條 前條規定供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中央健康保險局，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由行政院衛生署納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相關業務；供中央與地方之社會福利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內政部，由內政部納入社會福利基金辦理相關

96 年 10 月 日修正公布(衛生署)	95 年 2 月 16 日公布(財政部)
<p>業務。</p> <p>四、供前條第五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相關業務。</p> <p>五、供前條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納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相關業務。</p> <p>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由各受分配機關公告要點為之。</p>	<p>業務；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相關業務。</p> <p>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依其運用辦法（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會計事務之處理，由各受分配機關就其受分配之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於本法第四條施行時尚未分配之餘額，改依本辦法分配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第四條施行之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施行。</p>

三、其他相關法規

1. 菸酒管理法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字第 89000981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2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修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92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3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30025949 號令發布除第 4 條第 3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6 款外，其餘條文，定自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40028512 號令發布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條文，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菸酒管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
前項所稱菸草，指得自茄科菸草屬中，含菸鹼之菸葉、菸株、菸苗、菸種子、菸骨、菸砂等或其加工品，尚未達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者。

第 4 條 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
本法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而言。
第一項所稱未變性酒精，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且未添加變性劑之酒精。
第一項未變性酒精之進口，以供工業、製藥、軍事、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為限。有關未變性酒精之產製、進口、銷售及變性劑添加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
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
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
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
本法所稱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第 6 條 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未經許可產製或輸入之菸酒。

第 7 條 本法所稱劣菸、劣酒，指菸酒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或有明顯霉變、潮損或其他變質情形之菸。
二、不符衛生標準及有關規定之酒。

第 8 條 本法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二章 菸酒業者之管理

第 9 條 菸及未變性酒精製造業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未變性酒精以外酒製造業者之組織，非屬股份有限公司者，除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農會及農業合作社外，其年產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量。

- 第10條 成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及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屬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者，應於領得許可執照後辦妥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
- 一、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設立申請書。
 - 二、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四、生產及營運計畫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檢附之文件。
- 籌設中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先檢附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並於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後，檢附該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所定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於非公司組織者，得以下列文件代之：
- 一、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但非屬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命令列管者，應檢附非列管之證明文件代之。
 - 二、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
 - 三、菸酒產製場所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該場所土地及建物非屬自有者，應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或使用同意書。
- 開放菸酒製造之時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區分菸酒種類，分別定之。
- 第11條 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其製酒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以一處為限；其年產量並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
- 依前項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條件、產製及銷售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2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在處分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
 -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
 - 六、生產及營運計畫表所載內容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 七、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 第13條 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者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資本總額。
 - 四、總機構及工廠所在地。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14條 菸酒製造業者增設工廠時，應以書面載明工廠所在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於取得工廠登記證後，始得產製及營業。

- 第15條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姓名，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或第十三條第六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同時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 第16條 菸酒製造業者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應自解散或結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自動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註銷之。
- 第17條 菸酒製造業者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繳銷許可執照；屆期不繳銷者，公告註銷之。
- 第18條 已成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營業，並應於領得許可執照後辦妥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
- 已成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營業，並應於領得許可執照後辦妥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
- 一、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設立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檢附之文件。
- 籌設中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應先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並於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後，檢附該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 第19條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在處分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
 -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
 - 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 第20條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者名稱。
 - 二、菸酒營業項目。
 - 三、總機構所在地。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21條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菸酒營業項目或負責人姓名，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業者名稱、總機構所在地或前條第五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同時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 第22條 菸酒進口業者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應自解散或結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自動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註銷之。
- 第23條 菸酒進口業者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繳銷執照；屆期不繳銷者，公告註銷之。

第24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申報事項之變更、解散或其他許可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2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菸酒販賣業者：
一、負責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破產人。
二、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第三章 菸酒之衛生管理

第26條 菸之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不得超過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第27條 酒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衛生標準及有關規定。

酒盛裝容器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標準。

第28條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良好衛生標準。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第四章 產製、輸入及販賣

第29條 非菸酒製造業者，不得受託製造菸酒。

菸酒製造業者受託製造菸酒，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

符合前項規定之菸酒製造業者於受託製造菸酒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產製。

第30條 菸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分裝銷售，以不改變原品牌為限，且應取得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

輸入供分裝之菸酒者，於報關時應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菸酒製造業者得辦理菸酒分裝銷售之時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區分菸酒種類，分別定之。

第31條 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

菸之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

第32條 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三、重量或數量。

四、主要原料。

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六、有害健康之警語。

七、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標示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尼古丁、焦油含量及有害健康之警語，其標示及處罰，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第33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酒精成分。
-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容量。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第34條 菸酒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但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外銷菸酒改為內銷或進口菸酒出售時，應加中文標示。

菸酒之下列標示，得不以中文為之：

- 一、進口菸酒之品牌名稱與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 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標示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

第35條 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或宣傳。

第36條 菸之廣告或促銷，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第37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第六章 稽查及取締

第38條 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應派員抽檢。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文據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取樣檢驗，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菸酒業者依前項規定提供帳簿、文據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時，主管機關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反本法規定者外，應自帳簿、文據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39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取樣檢驗及查扣紀錄，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前項衛生檢查，必要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進口酒類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符合衛生標準後，始得輸入。

前項查驗，得採逐批查驗、抽批查驗或書面核放方式辦理。

未變性酒精以外之進口酒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核放方式辦理：

- 一、輸入時曾經查驗合格者。
- 二、採抽批查驗方式，未經抽中批。
- 三、具有與我國相互承認之國外機關(構)所簽發該批產品之試驗報告、檢驗證明或相關驗證證明。

第三項所定進口酒類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為之；其委託及查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40條 前二條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41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或劣酒，得予以封存或扣押，並抽樣查核檢驗。其有繼續發酵或危害環境衛生之虞者，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檢驗，主管機關得委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為之。

第42條 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現經許可之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所產製或輸入之菸酒，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時，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公告禁止產製、輸入、販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菸酒，主管機關應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命菸酒製造業者或菸酒進口業者限期予以收回及銷毀；菸酒批發業者及菸酒零售業者並應配合收回及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收回及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受損害之消費者得請求賠償。

第43條 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檢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

第44條 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5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酒所用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得予以銷毀或為其他處置。

第七章 罰則

第46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產製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
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47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48條 產製或輸入劣菸、劣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前項產製或輸入之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49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菸、劣酒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前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50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六條第四項及前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

- 第51條 經許可設立之菸酒製造業者，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更換負責人、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
 -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
- 第52條 經許可設立之菸酒進口業者，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更換負責人、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有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
 -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
- 第53條 酒販賣業者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 一、有第二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
- 違反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除命其限期更換負責人外，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54條 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之標示規定而為製造或進口行為者，按查獲次數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補正；屆期不遵行者，由主管機關停止其製造或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菸酒，處販賣或轉讓者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 第55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5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所定用途及管理辦法。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受託產製或分裝銷售酒類。
 - 四、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五、菸酒進口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容器衛生標準。
 - 七、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良好衛生標準。
 - 八、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菸酒。
 - 九、菸酒業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為標示或宣傳。
 - 十一、菸酒業者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或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執行之事項，為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行為。
 -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收回及銷毀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
-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二款之情形，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收回及銷毀；屆期未補正或收回及銷毀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酒製造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年產量限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處罰鍰外，並廢止其許可。
- 違反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用途及管理辦法者，除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禁止其產製、進口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
- 第57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二、酒之販賣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第 58 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第 5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八 章 附則

第 60 條 主管機關為加強菸酒品質之提升，得就菸酒品質認證及查驗等業務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 6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換發或補發執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並得對菸酒製造業者，按年收取許可費；其各項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菸酒稅法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981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90)台財字第 069671 號令發布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23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2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50003674 號令發布定自 95 年 2 月 16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規定之菸酒，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應依本法規定徵收菸酒稅。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二、菸：指全部或一部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之製成品。其分類如下：

(一)紙菸：指將菸草切絲調理後，以捲菸紙捲製，加接或不接濾嘴之菸品。

(二)菸絲：指將菸草切絲，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

(三)雪茄：指以雪茄種菸草，經調理後以填充葉為蕊，中包葉包裹、再以外包葉捲包成長條狀之菸品，或以雪茄種菸葉為主要原料製成，菸氣中具有明顯雪茄菸香氣之非葉捲雪茄菸。

(四)其他菸品：指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菸品。

三、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不包括菸酒管理法第四條得不以酒類管理之酒類製劑。其分類如下：

(一)釀造酒類：指以穀類、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植物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釀製之下列含酒精飲料：

1. 啤酒：指以麥芽、啤酒花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穀類或澱粉為副原料，經糖化發酵製成之含碳酸氣酒精飲料，可添加或不添加植物性輔料。

2. 其他釀造酒：指啤酒以外之釀造酒類，包括各種水果釀造酒、穀類釀造酒及其他經釀造方法製成之酒類。

(二)蒸餾酒類：指以穀類、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植物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發酵後，再經蒸餾而得之含酒精飲料。

(三)再製酒類：指以酒精、蒸餾酒或釀造酒為基酒，加入動植物性輔料、藥材或礦物或其他食品添加物，調製而成之酒類，其抽出物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二者。

(四)米酒：指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阿米諾法製造，經蒸煮、糖化發酵、蒸餾、調合酒精而製得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在包裝上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

(五)料理酒：以穀類或其他含澱粉之植物性原料經糖化後加入酒精製得產品為基酒；或直接以釀造酒、蒸餾酒、酒精為基酒；加入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之鹽，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之酒。

(六)其他酒類：指前五目以外之酒類，包括粉末酒、膠狀酒、含酒香精、蜂蜜酒及其他未列名之酒類。

(七)酒精：凡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八十之未變性酒精。

四、酒精成分：係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百分比中含有乙醇之容量而言。

第 3 條 菸酒稅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

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為出廠：

一、在廠內供消費者者。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者。

三、在廠內因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原因而移轉他人持有者。

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菸酒。

第 4 條 菸酒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國內產製之菸酒，為產製廠商。
- 二、委託代製之菸酒，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菸酒，為拍定人。
- 五、免稅菸酒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菸酒，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菸酒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第 5 條 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菸酒稅：

- 一、用作產製另一應稅菸酒者。
- 二、運銷國外者。
- 三、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或出口者。
- 四、旅客自國外隨身攜帶之自用菸酒或調岸船員攜帶自用菸酒，未超過政府規定之限量者。

第 6 條 已納菸酒稅之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菸酒稅：

- 一、運銷國外者。
- 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
- 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為應稅菸酒者。
- 四、因故變損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經銷毀者。
- 五、產製或進口廠商於運送或存儲菸酒之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沈沒及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第二章 課稅項目及稅額

第 7 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第 8 條 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 一、釀造酒類：
 - (一)啤酒：每公升徵收新台幣二十六元。
 - (二)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台幣七元。
- 二、蒸餾酒類：每公升徵收新台幣一百八十五元。
- 三、再製酒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台幣七元。
- 四、米酒：每公升稅額逐年調整徵收如下：
 - (一)民國八十九年起：新台幣九十元。
 - (二)民國九十年起：新台幣一百二十元。
 - (三)民國九十一年起：新台幣一百五十元。
 - (四)民國九十二年：新台幣一百八十五元。
- 五、料理酒：每公升徵收新台幣二十二元。
- 六、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台幣七元。
- 七、酒精：每公升徵收新台幣十一元。

第三章 稽徵

第 9 條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 第 10 條 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並繳清應納稅款。
- 第 11 條 產製廠商應依規定設置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菸酒稅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 第 12 條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進口應稅菸酒，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菸酒，拍定人應於提領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 第 13 條 本法規定應補徵之稅款及應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公庫繳納。
- 第 14 條 產製廠商逾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未繳納應納稅款或未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通知於三日內補繳或補報；屆期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停止其菸酒之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
- 第 15 條 稽徵機關對逃漏菸酒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認為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

第四章 罰則

- 第 16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依限補辦或改正；屆期仍未補辦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申請登記者。
二、未依菸酒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紀錄者。
- 第 17 條 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報計算稅額申報書，而已依第十四條規定之補報期限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按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元。
產製廠商逾第十四條規定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按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加徵百分之二怠報金，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二萬元。
前二項產製廠商無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五千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一萬元。
- 第 18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滯報金、怠報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滯報金、怠報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之金額，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 第 19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第五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法有關登記及稽徵有關事項，由財政部擬訂菸酒稅稽徵規則，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21 條 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台幣二千元之罰鍰。

第 22 條 菸品另徵健康福利捐，其應徵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所徵健康福利捐金額，應於本法公布實施二年後，重新檢討。

依本法稽徵之健康福利捐應百分之九十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百分之十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私劣菸品查緝、防治菸品稅捐逃漏及社會福利。

前項健康福利捐之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第 22-1 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三章關於菸酒稅徵收、納稅義務人、免稅、退稅及稽徵之規定，於菸品健康福利捐準用之。

第 2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3. 學校衛生法

(民國 91 年 02 月 06 日公布)

第 1 條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訂事項涉及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 6 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第 8 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第 11 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第 12 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第 13 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第 14 條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第 15 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 17 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第 18 條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之學校應充實健康相關教學設備；必要時，得設健康相關專科教室。

第 19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第 2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第 21 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

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第 22 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第一項管理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 25 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第 2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公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

第 7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9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政策、福利工作、福利事業、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福利機構設置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優生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心理保健、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人身安全之維護、失蹤兒童及少年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八、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媒體分級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與辦理。

九、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相關事宜。

一〇、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一一、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應設諮詢性質之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以行政首長為主任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四、其他相關收入。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 13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滿七歲之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兒童及少年之意願應受尊重。兒童及少年不同意時，非確信認可被收養，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法院應不予認可。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決定認可之參考；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前項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前項訪視，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法院對被遺棄兒童及少年為收養認可前，應命主管機關調查其身分資料。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報告。

第 15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為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16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之行為，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三十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養資訊中心、所屬人員或其他辦理收出養業務之人員，對前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並負專業上保密之責，未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律規定者，不得對外提供。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

前項機構應於接受委託後，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評估有其出養必要後，始為寄養、試養或其他適當之安置、輔導與協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項目之許可、管理、撤銷及收出養媒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福利措施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三、對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 四、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七、早產兒、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 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一〇、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予以適當之安置及協助。
- 一一、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 一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一三、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三歲以下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指紋資料。

第 22 條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第 23 條 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方面之特殊照顧。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24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第 25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之少年員工應提供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 26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 27 條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 2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30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一〇、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一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一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一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一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31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3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33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 3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

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3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察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3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前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

第 39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務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 40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 41 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

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負責人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一年。

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 44 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45 條 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之。

第 4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4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 48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49 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裁定確定前，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五章 福利機構

第 5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托育機構。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第 5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 54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 57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58 條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59 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61 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2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

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 6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

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一、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情節嚴重。
- 三、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拒不接受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66 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令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並得令其停辦一日以上一個月以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 二、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 三、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
- 六、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
- 七、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
- 八、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 九、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

一〇、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

一一、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登記者，其有對外募捐行為時。

一二、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拒不停辦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或經廢止許可時，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67 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68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69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70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 71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72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 7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7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國 民 健 康 局

珍 愛 生 命 傳 播 健 康

健 康 是 您 的 權 利 保 健 是 您 的 責 任